

慈溪市周巷镇中心小学集团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慈溪市周巷镇中心小学教育集团

乙方：浙江百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慈溪市

甲方：（采购人）慈溪市周巷镇中心小学教育集团

乙方：（中标人）浙江百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浙江百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慈溪市周巷镇中心小学集团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事项

本合同事项具体详见甲方发出的慈溪市周巷镇中心小学集团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阐述之相关内容。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 （1）本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 （2）成交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 （4）询标承诺、询疑答复；
- （5）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双方来函。

2、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伍仟捌佰捌拾元（¥965880 元）。

合同金额中已包括

- （1）服务人员的工资、补贴、福利、社保等所有人工费用；
- （2）服务人员的服装费；
- （3）供应商应依法缴纳的税、费及应获取的利润；
- （4）其它应当承担的费用。

2、费用调整。

(1) 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不得违反慈溪市政府及当地劳动部门相关规定，合同期遇社保或最低基本工资调整，相应差价不予增补。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增加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费用支付：

每月支付一次。合同签订起满一个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12，费用支付前根据考核情况扣除应扣款，根据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中标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第五条 履约保证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在完成合同项目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采购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免费提供厨房、餐厅、仓库、全套厨房设备、餐具等，并承担食堂所用的水、电及其他必要的基础设施；

(2) 负责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负责对乙方的配菜、营养搭配、伙食质量、卫生状况及服务水平进行全面监督考核；

(4) 负责提供各阶段就餐的大约人数，一旦有较大人员变动时立即通知乙方；

(5) 在服务期内乙方所聘工作人员均须报甲方备案政审后方可上岗。如果所聘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必须及时调整或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其相应费用，直至中止合同。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管理、菜肴的搭配、采购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2) 负责在保证伙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配制食堂工作人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食堂工作人员工资、购买社保，全责处理食堂工作人员的工伤事故；

(3) 负责严格按时供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定期或不定期更新菜肴；

(4)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妥善保存、加工食品，严禁供应腐烂变质食品，确保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5) 负责确保食堂厨房、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并消毒，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经常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做好消除蚊、蝇、鼠害；

(6) 食堂工作人员需统一着装上岗，注意个人卫生，符合卫生要求和操作规范，必须具备健康证方可上岗，并且须每年体检一次，体检费由乙方承担。对不适应工作需求的食堂管理人员及其员工乙方应及时调整。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必须调整；

(7)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定期检查水、电、气，做到规范操作，严防发生触电、火灾、烫伤、烧伤、煤气中毒等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负；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及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等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应认真妥善管理食堂工作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服务期间，食堂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属于乙方，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 乙方每一年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体检报告并公示，及时替换体检不合格人员；

(10) 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务不得在食堂饮酒，若有违规，立即终止合同；

(11) 餐厅所用的易耗品，如餐巾纸、洗洁精、牙签、扫把、保鲜膜、保鲜袋等均由乙方提供；

(12) 按甲方的作息时间正常提供菜肴，临时加餐服务按甲方要求制作。

第七条 验收与奖罚

(一) 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分值
1	员工管理	出勤：按服务标准设定的岗位及需要时段的排班表，确保相关人员到岗，缺岗的扣分。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着装规范：所有工作人员按规定着装，必须做到服装整洁，无迹、无污渍，佩戴统一工作牌，对熟食品操作、传菜及服务人员还需戴口罩，未到位的扣分。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仪表规范：女员工允许化淡妆，不准使用怪异或浓烈的香水，面容整洁，头型按规定梳理；男不留长发，不许留胡须。不准佩带首饰。不留长指甲，不允许涂指甲油。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操作规范：服务人员仪态端庄，微笑热情，耐心细致，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所有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及健康证上岗。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2	服务质量管理	餐前按服务标准做好准备工作。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开餐时及时清理售餐台、餐桌上的菜汤和残食，清理地面水、汤等污渍，不留积水与污渍保证售餐台和餐厅地面保持清洁。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保证营业时间，保证饭菜供应，不得出现断供情况。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开餐后做好收尾整理工作。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分值
3	后厨操作管理	所有设备需按要求操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保养维修记录完善，设备设施使用前培训，建立设备维修档案。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泔水、垃圾等废弃物当餐必须清除，废弃物存放在垃圾通道指定位置并盖好，不得有不良气味或有害（有毒）气体溢出，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上报。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仓库摆放整齐，调物料分开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使用之后做好所有用具复位工作。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4	安全卫生管理	操作加工区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按“五常”服务标准做到：生熟炊具应分开存放、分开使用；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应分开放置，离地隔墙。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所有餐具（调羹、味碟、盘子、饭碗）是否干净无水渍，每日消毒工作是否规范，消毒记录是否完整。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营业区有无苍蝇蚊子,消杀记录是否完整。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工作人员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病症的，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食品加工安全，留样齐全，记录完整，无中毒事件发生，无三无产品和过期食品。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5	节能管理	电源设备是否按规定开启、关闭。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水源是否按规定开启、关闭。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空调是否按规定开启、关闭。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按“五常”标准做好相关节能标示。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6	部门管理	分工合理，责任明确，组织到位，责任到人，节能意识明确。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对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及时贯彻落实。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合计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及考核，月底汇总。采用倒扣分制，总分为 100 分，总得分在 90 分以上为合格，每扣 1 分扣除服务费 200 元；如总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为本月考核不合格，则按每扣 1 分扣除服务费 500 元；在服务期间有三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续签下年度服务合同的资格，采购人视中标人无能力履约，可随时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亦不退还。

（二）奖罚措施

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标准，严禁提供变质、过期的食品，对采购人监督部门提出的问题，在限期内未加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罚款 2000 元，第三次终止合同。

第八条 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视乙方单方面违约，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安全风险

乙方在日常管理服务中发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与服务人员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按时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得拖欠。如发现拖欠工资现象，每发现一人次扣服务费 500 元；如发现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每发现一人次扣服务费 1000 元。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慈溪市周巷镇中心小学教育集团（盖章）	乙 方	浙江百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代表人	（签字）	或受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慈溪市周巷镇镇东路 1111 号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古塘街道 恰恰大厦 1 号楼<12-2>室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